

牧令書輯要

牧令書輯要卷四目錄

籌荒上

倉儲

黃可潤

平糶

黃可潤

折賑

黃可潤

裕倉儲以紓民力

李殿圖

社倉

王植

作吏管見

朱

豫備倉貸穀私議

劉汝

通行社穀事宜檄

陳宏謀

再飭清查社穀檄

陳宏謀

勸設義倉章程疏

陶澍

救荒策

魏禧

報災

胡行虜

報收成

袁守定

報荒

潘杓燦

牧令書輯要卷四目錄終

欽定書輯要卷四

安肅徐 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兩生選評

籌荒上

養民之政有常有變時和歲豐其常也旱乾水溢其變也常而不計其變變而無以通其變又奚以養

倉儲

黃可潤

南方倉儲不能大有益以地熱溼難耐久人多而詐難出借惟在城賴以平糶然驟難買補其弊至於抑勒富戶賠累不勝其擾北方倉穀可十餘年不壞人樸直里

民戶保鄉地識認無不還者。惟遇災則當緩耳。北方債利甚重。每借一石。加利三五斗。社穀息止一斗。歉則蠲之。常平無息。此甚利民。然當準出入防捏冒。使有實惠。無極。前任張君維成。辦理此事甚好。不用地方。蓋廠自置一布篷。日坐倉口。每次捐制錢二十千。倉書斗級各半。以爲飯食。蓋直屬多有斗錢。每斗二三文不等。君痛除之。犯者重處。收入亦然。出入準其平。不許高下。其手每年皆出至六七千之額。計勞頓近兩月。君樂爲之。而親自散發。絕無捏冒。故無不歸倉者。出借時米價爲之平。君治極。此爲最善政。余踵而行之。不敢易。亦不能易也。大城出借。除被災緩徵外。鮮有不還者。其舊欠積至

數千者。查係從前糶發漕米。運丁澆水米中。米潮不可久。官慮歉變貽累。立召民借。急不暇擇。以借多者爲喜。借者皆劣生。破落戶。衙役鄉保地棍。自其借之時。已懷不還之念矣。此各邑皆然。不獨大城。歷經嚴比。實無可還。不如因而廓清之。是亦蠲民之一事也。

平糶

平糶是一美政。省徵收官民費力一也。出入不得高下二也。無拖欠追呼吞蝕三也。惟難在買補。夫買補何難。將所糶之價存留。相時購買。如額足矣。如米貴之時。價在一兩五錢。減而一兩三錢。民已實受惠。卽將此數存庫。收成時一兩上下。皆可補買。貴亦不得過一兩三錢。

原數則官民皆好辦。而當事者慮部駁必核至七八錢之價。刻一硬板子。其不辦者必虛懸。其辦者必抑勒。夫當今生齒日繁。地方只有此數。雖豐不能大賤。況不常豐乎。欲出入之相懸。利歸於官。必平糶之坐廢。害歸於民。不可不知也。

平糶之法。每人不得過三斗。總要徐徐行之。使爲日久長。富民商囤自出所有。至於買補官糶。必昂市價。而吏役斗級。緣以爲奸。遠買更弊。竇百出。故必委富民令出所餘。而以當商佐之。直隸當商皆放債收穀。冬成坐穀。營利最大。若以原價予之。彼不取之本處。卽取之鄰境。皆可與富民共濟。喫緊在使之有利而無害。則富民商

民之所畏者家人吏役之需索耳官親收而又嚴查焉有不樂從之理

買皆踴躍平糶在二三月卽以其價予之買補多在冬底彼中閒曠數月旣可以營子母之利且可擇便而圖按歲底交穀時值報銷有贏餘卽解歸存公如貴不許逾平糶時價富民雖自出所有亦許照交時之值不令喫虧其尤要者民畏買穀總怕吏役斗級家人勒指之累惟於臨交時出示定數且官自親收嚴查家人吏役需索者予杖民更樂從給價時當詳稟中閒有利勿問此變通之使官民兩便行之可久也若使秋成後始給價未幾卽令交穀民間必居奇買者刻厲交累不少且長市價矣

折賑

賑濟例用米然以錢折賑民心更爲欣悅乾隆十五年直隸災荒蒙

聖恩加賑時方大賑之後倉儲用完制府動帑折給民間鼓舞頌聲載道便於攜帶一也可作生活資本二也無吏役侵剋斗面不足之患三也買雜糧可以省儉四也總惟初災之時必當以米其餘儘可以錢蓋被災米貴四方多有商販來集本地富民亦有出糶予錢固勝於予南漕米也但須按貴價折值不宜按賤價耳余領銀卽發錢店當舖照市價換錢先期將大小口串定然後用口袋裝之至期堆於前大口領左小口領右親自點發毋一差錯者余初試詢各村以錢米孰便皆以錢

便此可以通倉儲之窮者。

劉建韶曰：以錢代賑誠爲便民，然不可立爲章程。使虧實穀交例價者得以藉口，且給錢原爲買糧救饑，糧食已絕，何處買食？餓殍之餘，何能行遠？故救荒之策，總以實倉儲爲本。

裕倉儲以紓民力

李殿圖

甘肅地瘠民貧，人多樸魯，不善經營。每當東作，方興民向山陝客人借本佈種，秋閒折收其糧，俯首出加倍之息，無可如何。向來官借籽種口糧以資接濟，而奸商不得居奇，誠善政也。但辦理果善，則於民有益，而倉廩無虧。辦理不善，所虧在倉儲，所飽在積匪，而於民仍無益。

也。今就管窺所及，通行曉諭，其要在慎重給借之花戶。其次在嚴禁交還之剝削。其次在密查折收之侵蝕。茲謹撮陳大略。

一給散糧石。所有花戶姓名，向由鄉約開報。其弊在於姓名之不實。然鄉約包攬借領，豈能獨自鯨吞管門管倉之家人，得其一股。倉書頭役得其一股。地棍劣衿得其一股。鄉約里長得其一股。其初並無實領之人，將向何人追討。其初並不作歸倉之想。更將何日清還。屢催不應。刑比必嚴。因而差役受賄，應卯鄉約設法捏稟其偽造之姓名，則指爲歉戶之逃亡。其假冒之姓名，則更滋親族之株累。牧令孤立於上，摘發

己自匪易。更有見小之牧令。利析秋毫。罔知大體。尤易爲若輩小人之所乘。蓋核實給散。以此出卽以此入。在官殊少贏餘。懸空給散。利其出而不計其入。私橐轉生滋潤。甚或有代庖人員。自計署篆不久。以爲出散由我。收徵在人。恃民欠領。狀可以交卸。折二折三。恣行乾沒。貽累後任。其害尤不可勝言。牧民者果能慎。終於始。無顧目前。自愛其身。無見小利。親核戶口。而不辭勞瘁。嚴束人役。而不避嫌怨。則本源旣清。散放平允。而徵收無可掣肘矣。

一、嗣後完納。無論正糧借糧。城倉鄉倉。所派家丁胥役。似少爲費。入少則其弊可清。弊清則完納自易。官親

長隨人人有肥己之意。多一人則多一分。卽如出入錢票例止一二三文不等。以供紙筆飯食之需。人多則必私增其數。拋撒土糧。各直省陋例。皆歸斗級人役食用。相沿日久。人多則必故爲拋撒。出糧拋撒過多。則倉儲之短缺也。入糧拋撒過多。則閭閻之膏脂也。倉書斗級及官親長隨聚斂之人。無不聯爲一氣。故拋撒糧米。索取錢文。親丁皆佯爲不知。甚或代爲助勢。不遂其意。則刁難呵斥。其距倉遠者。或至百餘里。守候旬日。進退狼狽。以有限之盤費。豈能盡贖誅求。以有數之糧粟。豈堪任其踐踏。遂令小民竭盡輸將之瘁。力不能支。踴躍急公之心。一旦灰冷。完納不

初則貪其儲蓄則任其
操戈何幾牀一坐竟爾
如斯也

前職是之故而戶位堂上者猶怫然曰吾其催科政
拙也試問其所謂撫字者安在良可愧矣不知父母
斯民非惟理所當然卽以報施而論利於民未嘗不
利於己凡茲親丁胥役不過分甘肅澁豈可特爲心
腹現在印篆在手指揮如意者此輩也而壞我官聲
侵我儲蓄者亦此輩將來事權不屬反面無情操戈
相向者亦此輩此理旣明則自不敢多用游惰無賴
之徒殃民誤公而撫字之良卽在於催科之內矣
一民間糧石交倉色樣間或顆粒不純向用風車扇淨
民亦相習不怨惟是所扇之糠粃民不能攜之而歸
堆積在倉而管倉者弊竇叢生必將私歸入倉以淨

其數因之私收折色以取其盈其糶和之糶糧若久儲在倉則糜變堪虞若仍放於民則怨聲載路或有幅員寥廓之邑僻處編民距倉寫遠情自樂於折色倉中司事之人亦利其便於挹注甚至昏憤官吏隨時挪用無私糶倉糧之名而已有虧短糧石之實所當因端竟委力抉其弊有犯無赦既清其源復遏其流是亦慎重倉儲之一道也

社倉

王植

常平社倉皆以積儲爲豫備之計其常平之設輕出重入假手胥役藉公肥己者不足道也惟社倉之法宜勸民多置而官爲經理以善其事其始也凡衝衢集鎮煙

所謂官爲經理者不過於創立之時明定章程以垂永久耳其一切出納之法乃聽公正社長主之方不

戶殷繁之所俱勸令各設一倉其畸零小戶煙戶少者
可數處合爲一倉有巨族蕃盛可一姓二姓及素相親
愛願自爲一倉者聽之該地商賈人多願自設一倉者
亦聽之若建倉伊始應各於公所寺院中擇堅密閒曠
暫儲仍勸令於捐穀外各量捐錢文爲建倉費倘有好
義樂輸之商民能獨力建倉或捐穀至十石以上者州
縣給匾旌門百石以上者報明上官遞加旌獎更有樂
善不倦三年內捐至五百石以上者詳請具題給與頂
帶於是立社正社副各一人掌其事有各姓族長以糾
其族挨戶甲長以領其戶其出以春凡社中有恆產者
暫得借給而現在公門及游手無田者不得與聞有必

當借者則聽其族長保任之。佃田者田主保任。皆限以十月全完。否則保任之人是問。其收斂略如朱子之法。有年三分取息。小歉則半。大歉蠲之。而每石則取三升。以備耗折。俱出入平槩。其始捐之籍。二俱請官鈐印。一存社正副所。一送官備案。遞年出納之籍亦二。則社正副各存其一。以防遺漏。錯誤過期不償。稟官追之。且除其籍不得復借。實在逃亡貧甚者。公議免償。仍註所少之數於籍。此大略也。蓋社倉之行。有數利焉。秋間量捐。明春仍得借出。以公儲爲外府。利一。宗族里黨。聯爲一體。利二。幸而豐歲。無容出借。至青黃不接時。價必少昂。一出入轉移閒。可以益多利三。如有六百石之穀。歲存

豐年之息約十一年可得萬石穀至萬石可以永免其息。卽遇凶年社中亦可分濟。利四餘利既多如社學橋道堤防之類社中可以公議推行。利五小歉之歲社有餘穀可以減價平糶使鄰。社均沾。利六查乾隆七年部議御史薛條奏禁止按糧勒派。因以立防。然事無規則。遵行爲難。應做宋人準各正稅二十取一爲社之義。令每畝歲捐一升。田在三十畝以下者勿與。則爲數有限。人必樂從。余在和平日查社穀出借報上後有實不能遺倉者。每多追呼擾累。余令止報十分之八。收還時以八分之餘穀補二分之缺耗。通融以濟。不至累民。社正副皆以爲便。後官遂做而行之。亦一道也。

作吏管見

朱

地方緩急接濟。不外儲備米穀。在官則有常平倉。在民則有社倉。同爲接濟民食之策。常平或糶或借。官主之。社倉有借無糶。社長主之。常平宜儲於城。社穀分儲於鄉。常平出借無息。借還必在官倉。社穀有息。聽民就近借還。州縣官先將某某幾村應借某社之穀。就近酌定。不准別村撓越。每年出借社穀。官給印簿。聽社長登填。花戶借穀具領。投於社長。載明的保姓名。秋後不還。著落保人代還。社長擇保人殷實者方借。無力而濫保者不借。一概不經胥吏之手。官止按簿稽查。不比常平官穀出入經官。有守候造冊之煩。也有捐輸社穀。就近交

於社倉社長報官。官將某人捐穀若干條示社倉。以彰義舉。若竟將社倉穀視同常平倉穀。一切官爲主持。掣社長之肘。民不能隨時借還。則於社倉本義相悖。若地方官竟不畱心。一任社長主持出納。其間以完作欠。私相挪用。或地方衿棍把持。舊欠換領。改作新借。以致社倉空虛。有名無實。流弊不可勝言。全在慎選社長得人。必訪各鄉之好善富戶主持之。方可得行其志。州縣宜明此義。并須查明定例。分別辦理。乃可荒歉有備。民間實受接濟之益。

豫備倉貸穀私議

劉汶

謹按朱子社倉卽王安石青苗之法。然而青苗害民。社

倉便民何也。青苗以錢貸民而收二分之息錢。社倉以穀貸民而收二分之息穀。錢與穀不同也。青苗錢必貸於縣。社倉穀則貸於鄉。縣與鄉不同也。青苗之出納官吏掌之。社倉之出納鄉人士君子掌之。官吏之與鄉人士君子不同也。青苗意主於富國。故歲雖不歉民雖不急亦必強之而貸取其息。社倉意主於救荒。故必儉歲貧民願貸而後與之。強貸與願貸不同也。青苗雖帑藏充溢。猶收息錢。社倉始惟借府穀六百石。至十四年後還六百石外尙餘三千餘石。足以備荒。遂不復取息。但每石加耗米三升而已。取息與耗米不同也。此利害之所由分歟。頃者臺奏請以豫備倉穀貸民。春放秋收。

二分取息。如朱子社倉之法。竊以爲臺臣所奏。乃朱子始立社倉。不得已之權宜。非十四年以後經久之良法也。又豫備倉之制。與社倉微有不同。誠如臺臣所請。其細碎不便於民者。不勝臚列。姑言其弊最大者有五焉。社倉穀積於本鄉。近者比屋。遠者數里。負載甚易。今之倉穀在縣。不在鄉。遠鄉貧民。無舟車引重之具。勢不能匍匐數十百里。而求升斗之穀。若欲移穀於四鄉大鎮。以便民。則儲蓄無地。輓運無資。然則其能貸穀者。不過城。中關外游食之子。無籍之徒耳。本圖賑業。農民究竟農民。一無所得。其弊一也。社倉乃鄉黨之私事。可以鄉人賑之。今則公家之事。出納之際。必藉吏胥。其放穀也。

朽腐糠粃。迫脅領取。愚民不敢不受。其收穀也。淋尖踢斛。名爲加二。其實則加倍。又加四矣。其開期程迫促。符檄追呼。公人酒食之具。出入賄賂之需。道路往來之費。旅宿守候之累。必不能免。民將重困。其弊二也。歲之豐儉不常。則貸穀多少。每歲不等。若定例每年春放秋收。歲終總核。其加二之入。則縣令視爲定額。不敢缺少。以妨考成。非按里抑配。卽按畝濫徵。抑配則不借亦必強之借矣。濫徵則不得穀者亦必還穀矣。陝西籽粒一案。不肖官吏。以此二法殃民。向所目擊。心痛者。今又將徧殃各直省矣。其弊三也。社倉之法。原因借官穀作本。勢須還倉。又六百石之穀。不足爲荒備。故不得已而取加

一之息。及至官穀已償。積穀已足。遂不加息。但取耗米
三升。假令朱子早得三千石穀。必不加息矣。豈待十四
年後乎。今豫備倉穀。大縣數千石。小縣亦不下千石。八
百石。略足支一縣之饑。可以不取息矣。若仍依死法。不
知變通。窮民既有償息之苦。倉庾又有穀滿之虞。蓋藏
織席費出何所。取辦民間。又須生事。且五年之後。穀倍
於今。穀多農少。借者益稀。而有司仍責每年加二之額。
其勢不得不出於抑配。不得不出於濫徵。本以救民。反
受害民。其弊四也。各縣倉穀挪移者多。實儲者少。朽蠹
者多。完好者少。縣令正苦虧空。無術補苴。忽得此例。必
以朽蠹與民。或實無倉穀。造爲領狀。以欺上官。上官或

受其賕而陰爲之庇。則縣令益無顧忌。公然按里按畝。均派還倉。此亦陝西籽粒已然之弊。必復現於倉穀。其弊五也。五弊並興。則是募社倉之名。而得青苗之實。甚非計也。然則爲今之計。宜何從。曰。亦惟行朱子十四年以後之社倉耳。然且不能悉除五弊。僅可免其三焉。蓋立法防弊。十得其七。已爲良法。其十之三。則待人而後行。非法所能及也。所謂三弊可免者。一曰貸穀與民。並不取息。但收耗米。每石三升。如朱子之法。則弊少十之三四。二曰貸穀多少。以豐凶爲酌量。歲終造冊詳報。不豫限其數。則弊又少十之二矣。三曰先查倉穀實儲。若干。朽腐若干。虧空若干。據實首明。免其前愆。責令停陞。

俸俸陸續補完。准與開復。若以朽穀與民。或偽寫領狀。私派田里。立勅革職。鞫問從重治罪。督撫司道徇庇。不卽揭參。或被科道糾彈。或被旁人告發。并治督撫司道知府之罪。如此則弊又少十之二矣。此法一定。設有賢能督撫。任使循良。各以其忠厚惻怛之誠。爲長久深遠之計。盈縮之數。因地制宜。斂散有方。因人授事。勿中飽於蠹胥。勿漏卮於游手。勿任法而苛急。勿慢令而後時。庶幾彼二弊者。亦以漸去。而水旱不憂。上下俱足。變而通之。存乎其人。非可以一切之法束縛而馳驟之者也。
謹議

通行社穀事宜檄

陳宏謀

江西社穀向多儲於城中鄉民不能赴借本都院通行分儲各鄉另選社長副設立條規俾民就近借還至於社倉本不敷例由士民捐輸第向來既不知社穀爲可借何知社穀之有益一旦令其捐輸事非樂從近於強派是以奏請將常平倉穀撥借作爲社本自奏定以來正值青黃不接之時新舊社穀通計二十餘萬石均已按地出借窮鄉僻壤之民均有社穀可借矣惟是一省之地廣人稠力田者眾分儲社穀合之似覺其多散之實覺其少本都院細加體訪士民以社穀爲有益者固已有人而無社穀可借或所借甚少不足接濟者亦正不免良善之民業已爭先還倉而刁玩者或不免有

觀望負欠之處其中未盡事宜以及應增社本尙有待於委曲勸諭特擬章程開列於後

一士民宜量加捐輸也社穀之聽民間借還社穀之聽民就近分儲社穀之家不撥充公用已於前示內詳明載之矣近據各屬報到地方好善捐輸者亦正不少足見士民知捐穀之有濟於鄉里而非等於報官充公之項也若人人皆知此意不拘多寡量力捐輸則積少自可以成多有本卽可以生息嗣後地方官發一印簿交給各社長副聽於該社之內廣行勸諭願捐者不拘斗石量交社長填於簿內年底送官官按所捐數目照例獎勵十石以上該縣給以匾額三

十石以上請府給以匾額五十石以上詳請上司遞加獎勵三四百石以上詳請題敘其未及十石者地方官花紅獎勵若上年已捐次年又捐者前後統算仍請遞予獎勵不得因其少而不爲示獎更不必令本人赴官報捐致有奔走之繁雜糧亦許捐輸一例示獎凡捐輸之人除按數獎勵外地方官仍將姓名穀數莊寫榜貼社倉以彰善舉一社之內豈無好善之人小康之家可分斗石之惠而所捐之穀仍儲於本地所借之人卽其鄰里一家之節食縮衣捐惠雖屬無多闔里之春借冬還利濟久而益廣爾士民諒亦樂從也若夫平時利債成家自不樂有此一舉然

如此存心。雖擁富厚。決不久長。爾士民所當警戒也。
一地方可設法增添也。江西土俗。於收成之後。由冬及
春。常有迎神賽會。搭臺演戲。齋醮祈禳之舉。至於民
間口角細故。亦有請祠通都。陪茶陪酒。設席折費之
舉。此等俗例。不但無益。而且有損。何不卽以所費歸
諸社倉。以作社本。如係銀錢。存於社長副處。明年卽
以穀價出借。通計一年之內。一里之中。此等所費。不
下百千。一概作爲捐輸社本。登入簿內。以無益之費。
充有用之需。以一朝之樂。作垂久之利。廣利濟而厚
風俗。莫善於此。若地方有犯應柳責之案。地方官酌
其情罪。可原者。亦准出穀贖免。報明上司。以作該地

社本也。

一宗祠更可另儲社倉也。江西之民聚族而居立有公祠。一族之內自不乏有餘樂善之家。自必有捐貲贍族之舉。但竟捐給則有借無還難於爲繼。又恐爭多較少。缺望偏枯。何不捐爲社本儲於祠內。另爲本族之社倉報官存案。另選社長聽族內之人年年備還。不在異姓社穀之內。地方官給匾懸挂祠堂。則以本族之穀借給本族之人。將來生息日多。則可以免息。可以贍族。有義倉之實惠。無義倉之流弊。睦族親親之道俱在於此矣。若夫以祠中公租作通族之訟費。逞忿肆橫。垂涎染指。旣多耗費。又釀禍端。何不以此

作爲社本爲通族緩急資生之計耶

一社長副宜實心任事也。社長副非同鄉保乃地方好義行善之人也。常充者固出樂善不倦之本心。卽輪當者亦屬眾擎易舉之美意。地方官優以禮貌免其差徭鄉里賴其經營服其盛德必須存一點利濟之實心。乃能行利濟之實事。同社者非其親族卽其朋儕所濟者自其祖父延及子孫出納必須公平借還並無勒索應借而借勿畏怨而誤借匪人應催則催務乘時而收取有法侵挪則自貽伊戚需索則眾怨必騰貧窮難信則以保人爲憑若無保人則竟不借逞強者官司必加懲處里鄰必有公論如能料理有

方本都院當不惜破格獎勵。決不令其因公受累也。
一、小民須急公清還也。平常借穀利加三四，尚須有借
有還。一有負欠，必然告追。後難再借。今社穀乃同社
之公物。若許一人負欠，勢必他人效尤。在社長副則
責成最重。力難代賠。在同社則緩急相資。理難坐視。
官司又豈肯於負欠社穀之人稍有寬貸。爾等試思
一年有欠，再借何期。官一出票，追呼立至。舉室擔驚。
受辱所欠，仍不能免。借穀者當知私借民穀，尚不能
不還。何況官穀。借一家之穀，尚不能不還。何況眾人
之穀。爲保人者，當思審慎於先，乃免貽累於後。既已
當官認保，難任巧詞推卸。況十一月內還倉，明春二

三月即可借出。不啻取之空中。何等便益。而乃甘爲負欠之人。自干官司之法。本都院亦斷不肯因一二無良負欠之民。而壞經久利濟之舉也。

以上五條。均爲社倉善後之事。宜切要之。至計果能同心協力。實在遵行。以目下二十餘萬社本。而計十年之後。可得四十餘萬石。若能隨時增入息。又生息。則所得更多。利濟更廣。本都院深知江西人多田少。資生不易。雖有惠養之心。愧無博濟之術。惟欲使各鄉村鎮。在在有穀。人人可借。可以藏富於民。而不必仰食於官。縱有荒歉之年。一里之穀。可以供一里之食。卽或未能敷足。而在本里得穀一石。勝似遠赴官

倉借糶十石矣。爾士民中苟有遠識者，必能見及於此，願深思之，毋忽。

再飭清查社穀檄

江西社穀向皆儲於城中，每年不能出借，其儲於各鄉者，又皆社長人等捏名認借，作收作放，並未按期收還。本都院蒞任之初，當卽檄飭各該府委員盤查實數，分儲各鄉。嗣因社本無多，不敷出借，又已奏撥常平倉穀七萬餘石，作爲社本，分儲出借。一切利弊，三次條規均已列明。此外批稟另論，諄懇相告，或省其煩瑣，或釋其疑畏，無非欲各屬明白此事之有益於民，無累於己。庶肯實心經理，漸次多儲，以爲江西接濟民食之一大端。

兩年以來各屬中以此事爲有益而實力經營者自亦不少計通省現儲社本向來止十三萬石今連動撥常平倉穀及士民陸續捐添並兩年息穀合之將及三十萬石再經數年所積漸多所借益廣民間賴此接濟者益眾卽如今年春夏米穀昂貴民間借貸艱難凡有社穀者俱可就近出借顆粒皆得實濟不但官知社穀爲有益卽士民亦無不以社穀爲有濟現在有慕義報捐者亦有自行出資捐蓋倉廩者社倉之有益無害情事已明難瞞公論惟是利之所在愚民巧於相爭其中奸弊在所不免官司之於民癩不甚關切者未免爲己之念重爲民之念輕或藉端躲閃或畏事苟安稍一解忽

奸弊叢生。卽如豐城縣則有社長侵蝕社本捏名作借之事。泰和縣則有久已報捐不卽轉報所借又不收息之事。湖口縣則有所撥社本至今未借之事。此外或社長虧空而虛數作抵。或刁民抗欠不還。而畱抵新借。或雖已報捐而穀終未收倉。或有從前侵穀名雖報完而至今仍難著追。或保甲長總領分借出借數多。還倉數少。或地方刁民先則強借。後則抗欠。社長副畏其無賴。隱忍報完。以圖將來彌補。此皆地方官不存爲民之實心。故經理不能如法。若不乘此冬閒及早清查。來春憑何出借。久且化爲烏有。良法美意。有始無終。甚爲可惜。仰司官吏卽便移會四道通飭各府將各屬所儲各鄉

社穀按照上年奏報實存及今年詳報新捐批罰各數設法密行清查或令知縣於各鄉中探其難信者抽盤務須各倉顆粒實儲如社長副侵虧刁民抗欠捏報完倉者卽行拘拏究比清追另選端慤誠信之人管理或有先報捐輸穀未到倉亦卽傳到本人詢明果否願捐願者速催上倉不得任意懸宕或有從前侵虧仍未追楚者據實報明設法著落完補或有保甲總領借多還少卽係保甲舞弊侵吞嚴追根究此外再有士民報捐匿不轉報收息參差或私自免息及將穀存儲社長之家不容小民赴借并收拾寄贖不安者據實報出一一清釐如法改易有自願捐建倉廩就遞分儲者亦聽其

便如無前項弊竇責成知府出具切結回覆以便明春
依期放借該道悉心督率妥辦不許漫無頭緒概委員
役挨查滋擾自此以後一有弊端立即揭報請參以爲
玩視民瘼者戒

勸設義倉章程疏

陶澍

伏惟民以食爲本事須豫則立前年皖江被水哀鴻遍野仰蒙

恩旨賑撫兼施並經臣勸諭有力之家捐輸助賑流離
數十萬獲就安全事後猶深惻惻因思博施濟眾自古
綦難徹土綢繆宜先陰雨常平之制善矣然待惠者無
窮至社倉春借秋還初意未始不美而歷久弊生官民

俱累變而通之。惟有於州縣中每鄉每村各設一倉。秋收後聽民間量力捐輸。積存倉內。遇歲歉則以本境所積之穀。卽散給本境之人。一切出納聽民間自擇。殷實老成管理。不經官吏之手。以冀圖隱於豐積少成多。眾擎易舉。所以圖便民也。各保各境。人心易齊。耳目亦周。所以免牽掣也。擇人經理。立册交代。所以防侵蝕也。紳民自理。不經官員吏役之手。所以杜騷擾也。不減糶不出易。不借貸。專意存儲。以備歉時。所以斷糾轄而弭爭端也。凶年不妨盡用。樂歲仍可捐輸。以一鄉濟一鄉之眾。故不慮其不均。以數歲救一歲之荒。故不虞其不給。可小可大。無窮隱也。取錙銖於狼戾之時。求水火於至

足之地捐穀者不以爲難。司事者不以爲累。行所無事。不求其利而弊自除。豫防其弊而利乃久。臣爲此章程。籌思經歲。簡易直截。似可爲備荒之一助。如渠各州縣能實心實力。勤導有成。是亦不費之惠。惟所議章程與社倉之法有異。本以豐歲之有餘備荒年之不足。對否卽以豐備二字仰懇

天恩。賜爲倉名。俾垂永久。謹將所議章程十二條。敬爲我

皇上陳之。

計開

一、鄉村無論百餘家十數家。總以里居聯絡。審公設一

倉每年秋收後各量力之盈絀捐穀存倉出者毋吝勸者毋勒或數十石或十數石多則一二百石少卽數石數斗數升均無不可收穀時公同立簿登記擇一老成殷實人總管再擇一二人逐年遞管仍設立四柱交册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明晰登載互相稽查連年豐稔日積日多則穀不可勝食矣

一鄉村零戶有難於聯絡者或每族各爲一倉或一族中每房各爲一倉或以散戶歸入附近鄰保共爲一倉均聽民便總在隨地制宜多多益善果能一處行之有效久而他處自仿照行之矣

一設倉宜擇善地不宜近水不宜近市以防不虞建議

之初倉廩未立。或神廟或公祠。或老成殷實之家。倉屋有餘者。均可借儲。但須本人情願。不得強借。一俟穀石稍充。卽可另自置倉。

一倉穀由於樂捐。間或有溼有糶。不能拘泥。畫一。應於收倉時。先爲曬乾。車淨。公同登記。耗蝕若干。若收儲年久。又須公同出曬一次。覆量上倉。再逐一登記。實數。以便查考。

一設倉本係義舉。司事之人。不容稍有侵蝕。亦不許藉端開銷。惟所僱守倉之人。不能不給予工食。責令巡查。遇有風摧雨漏。倉板損破之處。立卽告知經管之人。及時修理。其鎖鑰等項。不得交人佩帶。宋州從政錄此條下

附云修理經費或於建倉時酌存銀若干生息每年歲修只准支利不准動本

一捐穀既有成數卽赴地方官呈明立案以免匪徒阻撓優亂章程以後捐多捐少收放出入官吏概不與聞卽里長甲長亦無許越俎倘有吏役託名稽查藉端需索查出照詐贓例從重懲治

一積穀既饒止須添建倉廩不必推陳出新以求滋長亦不必春借秋還以權利息戢爭杜紛此爲最要惟餘穀置田收租尙可並行不悖然必積穀實在充裕有餘以少半置田乃可否則不必蓋此穀原爲備荒而設至捷至便推陳出入易滋蒙混借出難償漸歸烏有置買田產雖屬經久之計然不能救濟目前亦

非急務也

一每遇災荒總管分管外添擇公正司事計穀之多寡先儘本村中鰥寡孤獨無告之人次及極貧又次及中貧或五日一散或十日一散事竣憑眾確算至家計稍可支持者不必分給卽小歉之年亦不必動用以歸實濟

一捐穀之家此穀旣捐卽係公物遇有災歉不得以從前甲多乙少致啓爭端或先在此村捐穀之家其後移居他處遇此村散放不得以曾經捐穀回向轉索新來之戶從前雖未捐穀遇有散放亦應酌給不得獨任向隅蓋各保各境以鄉村爲斷雖救恤無分彼

此而穀少火多亦不得不稍爲限制其各族各房積穀者則不必以鄉村爲斷

一年歲豐和時勸捐較易果能積有三年五年之蓄又不妨略爲變通邀同裕者劃分若干於鄉間添設恤養育嬰等倉或以冬間就村莊中鰥寡孤獨與外來無告窮民量爲賑濟亦所以廣任恤也

一鄉村紳士克知大義者多自必首捐爲倡如有捐數千石或捐銀千兩以上買穀歸倉者或捐置基產倉廩及斗斛諸器物用銀千兩以上者均當照例請旌以資鼓勵倘慮書役索費卽徑赴院司衙門呈明請以便行查確實立予請旌斷不令善舉稍有阻格

一勸捐外。尚有因事樂施一節。如民間演戲酬神及嫁娶喜期慶祝生日。儘可將糜費折穀捐入義倉。擴而充之。不特安貧。卽以保富。將型仁講讓之風。亦由此而興起矣。

常平設於官。而其惠未能遍及。社倉設於民。而還借究嫌轉轉。官勸而民理之。豐捐而歉散之。洵簡易直截之法。章程十二條。亦極周匝。此文毅實見常平社倉。歷久弊累。故創爲此法。如出納聽民自管。則無經承私借之弊。積穀散給本境。則無捏戶冒領之弊。不用推陳出新。則無侵挪蒙混之弊。不必春借秋還。則無拖欠累賠之弊。所要在經

理之人。遵守定章。於豐熟時。歲歲捐儲。遇歉自無
不給之患。尤在地方官善爲勸辦。一經創始。自可
源源不絕。果能實力舉行。久而勿倦。則耕三餘
耕九餘三之效。不難馴致。牧民者其留意焉。

救荒策

魏禧

天災莫過於荒。天災之可以人事救之。亦莫過於荒古
之行荒政。言荒策者不一。有永利者。有利用一時不可
再用者。有可行者。有言之足聽。行之不必效者。要之散
鬼諸記籍中。未有統要。余據所見聞。擇其可常行無弊
者。條之。救荒之策。先事爲上。當事次之。事後爲下。先事
者。米價未貴。百姓未饑。吾有策以經之。四境安飽。而吾

無救荒之名。所謂美利不言是也。當事者米貴而未盡民饑而未死。有策以濟而民無所重困。所謂急則治標是也。事後者米已乏竭。民多殍死。遷就支吾。少有所全活。所謂擇害莫若輕是也。凡先事之策八。當事之策二十。有八。事後之策三。

先事之策

一曰重農。農者粟之本。或興屯田。或修水利。或賑貸牛種。或親行田野相勸。或分督里役。地方摘舉遊惰。或開墾荒之法。而首在不以工役妨農時。不以訟獄擾農家。如此則農事舉矣。

一曰立義倉。貧民富民多不相得。富者欺貧。貧者忌富。

一迫饑饉。初則搶米。再之劫富。再之公然嘯聚爲賊。
貧民目前受貧民之害。貧民日後受官縛之刑。眞貧
富兩不得益也。故朱子修舉社倉。不特救一時餓殍。
實所以保富全貧。護人身家。養人廉恥。爲法至善。今
師其意而少損益之。凡每坊設立義倉。不必分派若
千家。若干人。隨其相附近處。擇便爲之。聽民自議自
行。先集父老士民。懇切開諭。以義倉之利。身先捐俸。
以勸富室。然後出示遠近。令十日內報命。凡報命者。
合坊具連名呈一紙。舉值事者一正二副。造冊二本。
一丁冊一義穀出入冊。凡丁冊不論男婦貧富貴賤。
皆錄之。官書期印。旋給本坊收掌。其官所助穀若干。

照各坊丁數多少派儲倉內其富豪慳吝不肯助義者許本坊呈官視所應出者加罰三等所舉值事之人有不法不公者本坊呈官重罰公舉他人代之其呈仍用印付還或坊中事繁三人不能理許值事人隨簽幾人佐之本坊俱要酌處公費以酬其勞至義穀出入之數官府不預只於當發糶時先期出示令各坊清核丁數定於某日糶米官府時行巡訪於當收糶之時先期出示以某日起糶穀至某日報完踰期不完者以欠穀多少議罰凡坊內與糶者設簽寫戶首姓名下註幾日糶米時左設一人散簽右設二人三人量米來糶者先將名下應糶米錢若干交左人

領簽卽將簽投右人照簽領米散米已完右人繳簽交左人收明日如之富室及僮婢皆許與糶凡糶米如原價每升一分今價三分則取分六釐二分則取分四釐分半則取分二釐分二釐則取一分升一分則不出陳矣蓋酌取餘息以供耗折及修倉雜用諸費也凡石斛升斗之類皆一聽官造日久棄壞許如法私造仍送官驗押蓋以賞罰之權歸於官則人知所畏以出入之數歸於民則官無可私所謂官民相制其法無弊者也造倉之法如係五間只以四間儲穀空閒一間以便搬移倉穀防整倉及新穀發熱等事法詳治譜可準而行之按湯念平先生勸積

義穀序曰窮民日甚借貸無門有一災荒坐而待斃昔朱文公社倉一法最爲盡善然時詘舉贏實爲難事宜師其意而力行之爲積義穀法每坊造一木櫃置本坊神廟每月朔望謁廟者各持義穀少許或一角或半升或一升至小斗而止勿得過多不願助者聽隨其意而因其力不相強也數少而不欲多者相形則意沮力輕則可久也共推一端謹者司登記雖一角半升必紀其名以彰好義推一稍有恆產而素行忠信者司出入每朔望迄晚卽將儲櫃者登倉次年春夏推陳出新因數多寡貸於農人息取加二小荒則以貸諸貧人而減其息必公議而酌行之若夫

此事可行須善人爲辦理
所信服者爲之倡辦

荒則盡捐以賑困窮必計眾而均分之先其老弱無
售及孝子節婦之貧者是舉也專以備荒而利農他
雖公事急需不得輕移以致耗散有恃強而索者眾
共持之不聽則控諸官庶幾可久行而不廢夫爲數
甚少則人皆樂助日日積之歲歲行之斯可無大饑
之患矣噫省目前宴飲之費即可甦異日數人之命
減一月鷄鵝之粟即可救他年同類之生獨何憚而
不爲哉又募義穀疏云里中親友壽誕稱觴當共計
其費出義穀欲爲人稱觴者亦計其費出之或宴會
有不得已者則薄其費而以義穀補之夫省酒食之
浮費以利濟饑貧此祝壽之上術也又有疾病及

切祈求亦於神廟發願出義穀若干夫省齋醮之虛文以利濟饑貧此祈神之上術也蓋天地鬼神原以愛人爲心能愛人者則彼亦愛之以此祝壽壽必永以此祈福病必愈以此祈名利子息名利子息必得矣此二條法最簡妙能濟義倉之窮故備記之

一曰設砦堡義倉之法仍當勸諭鄉落行之或一鄉自建一所或數鄉共建一所其事概聽之鄉人而官府第頒式勸成而已但鄉落中無城郭足恃或有兵寇騷擾則義穀蕩耗斷難復聚當令各鄉於附近之山有險足恃者因以爲砦無砦者爲堡而置義倉其中有急則并婦女牲畜衣服器用徙居之蓋砦堡之設

淑子時值兵燹故有此議
今則不必也

可以固生聚。可以保義倉。可以行清野之法。以困敵。所謂一舉而三善備者也。

一曰酌遠糶之禁。本地產穀有足支數年者。以遠方糶運過多。遂致產穀之地頓成饑殍。然概禁遠糶。則一方粟死。一方金死。交困之道也。當於收成時出示諭民。凡收穀者。自計兩年口食以外。每穀十石。糶五石。支用存五石備荒。又爲酌視時價貴賤。以爲啓閉。如僅滿地方常價。聽其搬糶。過常價三分之一外。則不得糶。遠違者。籍穀入官。分給義倉。至新穀收成已完。則舊穀任糶矣。

一曰嚴遊民之禁。百姓不謀生業者。宜置常罰。令鄉耆

鄰里時簡舉之。蓋遊手好閒之人。如米中蠹蟲。饑饉之時。死亡尤甚。多至爲盜賊者。若督令務生。則自可生財。有養身之具矣。然欲耆里簡舉。而不實心行鄉約保甲之法。未易辦矣。

一曰制穀贖罪。凡有罪犯。情理可原者。一照買穀備賑銀數。輸穀。不令輸銀。其穀分寄各坊義倉。值事者具領狀交官。俟賑糶時。如數取出。以施最窮苦無告之人。或米或粥。視米多少可也。蓋義倉雖以周貧。然須有糶本米錢。則鰥寡孤獨。一文不辦者。盡餓死矣。但施米仍當責成各坊值事。每早糶米飯後施米。仍效義倉領簽例。令各來報明。每人寫一票給之。爲據。但

此條用較荒先務
字同趙州趙公較用記以
為趙公下手第一層工夫
全在前民之未變為害問
為縣一段即此條意也則
以凡事豫則立

不須交錢耳。蓋事歸一人，則坊人姓名已熟，虛實盡知。自不至於混領。若以事歸官府，另簽胥吏行之，為弊不可勝言。

一曰豫糴。凡地方遇有水旱，便當實賄境內人丁核境內穀粟扣算缺少若干，則多方籌畫，遣富商豫往穀多處買之。蓋有水旱則必有饑荒，若臨饑方議他糴，便難措手。且米價亦必踊貴也。

一曰教別種。地方遇有水旱，種植必不得時，即須先察地利如水多害禾，則急以不忌水者種之。旱久害禾，則急以不畏旱者種之。失彼得此，尚可支持其半。大抵以先時急備為勝著也。

當事之策

此權道也。然惟大吏能如此。

一曰留請上供之米。地方大饑。或有本地應解糧米。及他處經過米船。不妨權留賑濟。然後申報秋熟。卽行糴償。朝廷不過緩數月之糧。而百姓卽活數十萬人。人之命。雖以專制賈罪。又何傷哉。

一曰借庫銀轉糴。地方大饑。欲他買。又苦無銀。不妨挪借庫中錢糧。糴賑從容。設處以償。擇誠實能幹百姓任其事。或仍勸富民自販。開以薄利。使之樂趨。

一曰權折納之宜。時當凶災。擇荒熟相應處。以荒處折納之價於熟處。和糴則荒處不至太貴。熟處不至太賤。兩利之道也。凡爲守令。權不自主者。則申請上

此權道也。故令可以行之。
○大饑是非常之變。凡事多有行權。故謂之權變。

司行之他準此

一曰捐俸勸賑地方大饑有司當以至誠開諭勸富民賑濟或減價出糶或竟行施予然本官須先捐俸倡義庶幾不令而行

一曰重賑穀之勸饑饉時有能大出粟以賑者或聞於朝廷加以官號或請於上司給以冠帶匾額以示酬勸

一曰興作利民之務地方大饑窮民多無生業此時或修橋路或濬水利種種必不得已之務當概爲修理窮民借力作以養生而我又因以興利一舉兩得之道也

一曰勸富室興土木舉庶禮地方大饑宜勸富室營造
土木及一切當行之禮使貧民得以資生益損富而
富實未損益貧而貧不虛益勸諭時當以三利歆動
之一則成吾欲爲之事一則借此賑貧有大陰德一
則貧民樂業不至爲盜富室所益更多矣

一曰均糴米價昂貴富者得以多糴則貧者益少每日
市糴當依每家之丁口爲準人口少者不得多糴則
米穀均矣

一曰嚴閉糴之法富民擁有多粟除本家口食外餘至
百石以上閉糴專利者許人告發官府盡籍穀賑貧
告虛者反坐其閉糴者鮮矣 溫伯方曰吾邑荒少

而穀常踊貴。弊不在富戶而在鋪戶。鋪戶閉糶而價忽高。鋪戶得高價而富戶之價愈高。總之甯民家無杵臼。皆糶於市。鋪戶遂操其重。昔葉令公名向榮金華人處之極善。每早巡行各街。米戶不出糶者。杖數十。於是鋪戶欲高其價不得。而富戶知市價如常。各競出糶矣。蓋公稔知此時非有水旱兵凶之災。客歲之人如常。何以來歲之供不足。不過雨暘偶愆。何至舊穀頓盡。至於閉市乎。按此須實知境內穀多。乃可行。不可執爲定法。

一曰重強糶之刑。時方大饑。民易生亂。若縱其強糶。則有穀者愈不肯糶。四方客粟聞風不來。立餓死矣。且

強糴不禁勢必搶奪搶奪勢必擄殺當著爲令曰有
不依時價強糴一升者卽行梟首其強糴者鮮矣
或謂閉糴自百石以上強糴自一升以上閉糴者止
於籍穀而強糴者遂至殺身輕重不太懸乎曰閉糴
之人雖不仁猶不過專自有之利強糴則是妄取他
人罪自不同況閉糴者少強糴者多乎彭躬菴曰
此法須不動聲色使百姓曉然知殺一人乃可以生
眾人始不激變

一曰不降米穀之價米方大貴有司樂於市恩動輒降
減米價以博小民一時歡心不知米價減則富戶不
樂糴而四方客米亦不來矣惟當聽民間自消自長

閉糴則宜嚴禁米價不宜
降減近來遇荒收令祇知
減價而價乃愈貴蓋止知
截其流不知導其源也

米貴金賤。人爭趨金。米價不降自減也。或謂古人有遇饑輒增米價而米賤者。其法可行乎。曰。此非一定可行之法也。萬一我增米價而客米一時不來。彼貧者能當許久重價乎。大抵地方富饒。所欠止在於食。則不妨增價以招客粟。若地多貧民。此法恐不可行。止一不降米價。尙爲穩著。

一曰核戶口。時當饑荒。須先詳核戶口若干。扣算賑糶之穀若干。賑濟之穀若干。每丁應得若干。先有定局。則無不均之患。而設處之方可早謀矣。

一曰無失期。不論賑糶賑施。俱當先期四處張示。於某時起行。不可遲誤。失期有辜人心。且虛勞小民奔

走。

一曰定鄉城分給之法。凡賑糶賑施。每日一給則太煩。而小民易荒生業。至鄉落尤難行矣。當先定爲令曰。凡城市每給五日。鄉落三十里內者每給十日。三十里外者每給半月。或謂鄉落路遠。當每給兩月。曰。每給兩月爲數太多。小民不知遠計。多穀在手。便不撙節。甚至以易酒肉者有之。到窶盡杯乾時。不束手待斃。又邪思生亂矣。或謂貧民無貲。必待每日生理。方可得糶。此條只可行於賑施。不可行於賑糶。當酌其無弊可也。

一曰多置給米之地。給米須設處所。派定某關某處給。

則不至捱擠失序。

一曰編戶丁牌領米最易爭擠多至混數若做義倉領發又人多難行當照戶編牌如考試例循次領給則諸弊俱無矣其牌每戶止寫丁首一人

一曰慎擇給米之人主管給米最要得人須平日實訪其人公平廉能者方可屬事每處擇一善者主之又聽其各擇一二人為副必不可令衙役與事也

一曰不時巡訪任縱得人未必一一皆當有司於給米時當不時出訪或東或西或詳或略或隨手取米以驗美惡或隨喚領米人驗剋減與否至於出訪或輕車或緩步不可盛列騁縱使人得為備

給米最要事用人不當則百弊叢生矣故衙役尤不可令其經手

一曰別賞罰。不時巡訪。則任事者之賢否見。而賞罰可行矣。有公平廉能者。則重賞之。或優以冠帶。或旌以財帛。隨其功之大小可也。有奸貪私剋者。則重罰之。或加刑。或罰穀。隨其罪之輕重可也。至於無他罪犯。止是才力不濟。不能處分條理者。則無賞無罰。下次不復簽用而已。

一曰暫省衙門役期。時方大饑。衙役公食多不足贖。此時當減爲半役。使之營生。如舊例一月供役十日。今止取五日。

一曰清獄饑饉時。平民已難治。生獄囚死者八九矣。清獄宜分二等。輕者竟釋之。次者限親鄰保結。俟穀熟。

時再拘大罪重犯因而少賑之

一曰禁訟大荒之時治生不暇況治訟乎凡除人命賊情搶掠外一切財產婚姻等訟概不准告已告概停不行

一曰弛稅禁山澤市貨籌利法有禁者此時宜暫弛禁廣其營生之路至穀熟時復舊

一曰修街道街道污穢易生疾病荒疫相因尤不可不鎮故當修潔街道以防其漸

一曰收棄子穢民有棄置子及道路者許人收養凡收養者具呈至官云某年某月棄置於某處收得子女幾人歸家撫養官爲用印給之後來長成一聽收注

照管本生父母不得爭執其收生願贖者聽或能收養幾人以上者官府爲立賞格勸之

一曰贖重罪重罪無贖之理然能多出穀救荒則雖在法以生一人而實救數千百人之死亦權道也重罪如泛常人命事則許贖若劫殺真賊及人倫大變之犯則不可贖更舊冬以前人命可贖本年所犯則不可贖恐富人乘機報復故也

一曰收買民間草薪衣服器用饑荒之時貧民多賣衣服器用以給食而富民乘人之急甚至損價十之九者此時官府宜挪移錢糧設人收買使貧民不至大虧則謀生之路寬矣秋冬閒仍行發賣便可補數至

於草薪之類亦當於此時收買俟寒雨賣之仍可得利此古人已行之效

一曰多置空所以處流民而嚴其法大荒之時有他郡流民走徙就食者若處不得其道則流民立死且或生亂有司當擇寺觀公廨一切空所分別安插每處設一人管其事立法以繩之諸如臥所有定出入有時饋米有敘若亂法者初犯三日不給米再犯逐出境外其有休養壯健者則令執工役之事或僱募民間不許坐食

事後策

一曰施粥饑荒已極不能賑米當設法施粥施粥須因

里設廠若勞其遠行恐半途什斃又須立人監理令
饑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
至之下已坐者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
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路可令擔粥人行走坐至正
午擊梆一通高唱給第一次食令人次敘輪散有速
食先畢者不得混與一次散訖然後擊梆二通高唱
給第二次食如前法共三次卽止蓋久饑之人腸胃
枯驟飽卽死惟饑民中稱有父母妻子臥病在家者
量行給與攜歸處分已訖方令散去散去之法令後
至坐外者先行挨次出廠庶不擁擠踐踏又多人羣
聚易於染穢生病須多置蒼朮醋椀薰燒以逐瘟氣

又不時察驗嚴禁管粥者剋米將生水攪稀食者暴死其椀箸各令饑民自備按米多亦不得施飯久饑食飯有立死者

一曰施藥賑粥或不能多服藥亦可免死當多合救饑丸以周給之亦不得已之極思也諸經驗奇方宜載一曰葬殍餓殍載塗穢戾之氣易生疾病當隨時收葬或爲大坑叢埋亦補救之一端也

禧按古稱救荒無奇策凡天下之策未有奇者因時制事世人不能行而獨行之則謂之奇耳是編多輯古人成法聞以意損益之然一人耳目有盡心思有所不及又或自擬良法行之不能無弊者增美去惡以成萬世

萬民之利是在後之君子。

冰叔救荒策損益古人斟酌盡善然其妙用在乎

先事而能豫變事而能權

即嫂溺手援之意荒災乃天地之大變救其變

非權不可故凡事常則守經變貴達權

牧令熟讀而深玩之可以使

天不能災洵救荒奇策也

他書籌荒無如此賅

備者不過得一二策而已

報災

胡衍虞

天災流行何代蔑有所恃爲民父母者以國之民爲己之民卽以民之命爲己之命一值災傷卽懇告申請請而不得以官殉之於民活一命則於己增一福乃人往往諱而不言者則於己報之後必要檢踏檢踏有委員

則已不免有迎送之費。既驗之後，必行蠲免。蠲免無徵比，則已又安有耗羨之資，利於民不利於官，故匿而不報者有矣。卽或迫於百姓之號呼，不得已而具報，亦多淺淡其詞，半含半吐，下以謝草野之哀求，上以俟憲臺之裁奪，其或允也，則矜爲己之功，其或駁也，則諉爲上之咎，袖手高坐，而視萬民之輾轉於溝壑，流離於四方，如越人視秦人之瘠，而不加戚，惡在其爲民父母也。畏天之威，畏君之法者，斷斷不肯出此。

報收成

袁守定

凡報收成，大約皆禾黍在田，相其情形，酌定分數，非能待稼穡登場，始行據報也。如既報之後，驟爲風雹淫雨。

所傷。距先報之數相遠。則當仰體。

聖主孳孳拯民之心。將先豐後稷情形補報。若護前匿災致。

聖主起饑援溺之膏。不能下逮。則罪人矣。雖有他善。烏能自救哉。

報荒

潘杓燦

饑荒不許妄報。災異不許不報。各有參罰。須看則例。申詳。不可因小費而置民瘼於罔聞。不可因小責而生無窮之駁勘。大要斟酌事理。便宜舉行。若有人將災異呈報。非通籍共罹者。卽須著本處地方人等公查公覆。或成災。或不成災。不成災者不必詳報。卽上司有所風聞。

行查。卽以公呈覆之。成災者。卽以公呈詳之。此則事有根據也。總之報災意在請蠲。請恤以利民。然報後踏勘。民不無費。量其利重而費輕。則宜報費重而利少。慎勿輕舉以滋勞擾。此意於百姓報災之時。當開陳明白。使之通曉。則無怨矣。若詳報成災。邀

恩蠲免。則宜嚴查真荒。示禁里書。該管冊內。移換。近段字號。顛倒荒熟。必使災民得沾實惠。